

信丰县财政局

信财购罚字（2024）5号

签发人：张伟兰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铭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丽娟

地址：江西上饶市上饶县凯旋江岸首府17栋109号

本机关对当事人在江西省信丰中学组织的“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XXL2022-XF-G003）”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串通投标犯罪预警模型分析反馈，在江西省信丰中学“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JXXL2022-XF-G003）”开标过程中，中标公司“江西铭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参与投标的“深圳拓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同一标段层面不同投标人出现同一联系人参与投标活动的异常行为，两家公司联系人均为“吴丽娟”，联系方式均为“13530905442”，

存在围标串标嫌疑。

经函询“江西铭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拓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对江西省信丰中学“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进行的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围标串标违法行为属实。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2024年10月15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鉴于你公司主动承认违法事实，且积极配合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你公司处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整（¥27424元），上缴本级国库。所处罚款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缴费系统进行缴纳（缴款码：3607 2224 0007 4288 52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原罚款数额。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